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
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截止授予日）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方光电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文件和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
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
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管
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
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3、除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，公司本次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

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
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
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
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，以人民币 77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
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4月7日